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須予披露交易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之股份 及 註銷認沽期權

中建電訊、Jade Assets(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由 Jade Assets 按購回價向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購回出售股份。 認沽期權及該協議下之責任將於補充協議完成時註銷。

待補充協議完成後，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就補充協議完成日期起至藉以批准該計劃之法院會議舉行日期(初步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出售股份構成中建電訊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聯同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中建電訊、Jade Assets(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將 Jade Assets 當時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出售予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根據該協議，中建電訊亦已向惠理基金管理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宣佈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中建電訊通過建議以該計劃之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早前已各自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該計劃寄發計劃文件及通函。鑒於需要更多時間按原訴傳票在百慕達安排法院聆訊，以便制定法院會議細節，在計劃文件及通函內明確載述，故此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將寄發有關該建議之通函及計劃文件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將刊登於計劃文件寄發時之公佈內。

補充協議

甲. 購回出售股份

1. 購回出售股份

中建電訊、Jade Assets及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由 Jade Assets 按每股出售股份0.023港元之價格(「**購回價**」)，向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購回出售股份，亦即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2. 補充協議之訂約方

(1) 中建電訊

(2) Jade Assets

(3) 惠理基金管理(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之董事會分別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惠理基金管理及其轄下基金是與 Jade Assets、中建電訊、中建科技、Jade Assets、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3.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股份： 由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售予 Jade Assets 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 9.41%。

購回價： 每股出售股份0.023港元：

(i) 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0港元溢價約9.52%；

(ii)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0港元溢價約9.52%;

(iii)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2港元溢價約8.49%;及

(iv) 與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相同。

購回價乃經 Jade Assets、中建電訊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回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4,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悉數支付。

完成: 補充協議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所有有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乙. 註銷認沽期權及解除該協議下之責任

根據補充協議,於補充協議完成時,認沽期權將須完全註銷,而中建電訊於認沽期權下之任何責任將須予解除。待完成購回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出售股份後,在禁售期內根據該協議對惠理基金管理之限制將會完全取消,並宣告作廢及無效,而惠理基金管理將不得受該協議所載之有關限制所限。待完成購回補充協議項下之出售股份後,Jade Assets、中建電訊及惠理基金管理將須全面、完全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彼此根據該協議須予承擔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債務及申索,惟上述解除並不包括解除(不論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訂約方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任何責任、承諾、條件、限制、保證及聲明。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中建科技現正進行該建議,中建電訊通過該計劃之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鑒於中建科技股份之流通量持續偏低,自完成該協議以來,中建科技股份之交易價一直低於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3港元(即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因此,在該協議所規定之禁售期屆滿後,惠理基金管理可按每股出售股份0.023港元或以上之價格將出售股份售予公眾投資者之機會不大。有鑒及此,惠理基金管理相當可能會於緊隨該協議下之禁售期屆滿(將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後之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將出售股份售回予中建電訊。為免市場有任何誤解及為協助該建議進行,中建電訊、Jade Assets 及惠理基金管理同意訂立補充協議,藉以購回出售股份及註銷認沽期權。

緊隨補充協議完成後,惠理基金管理將不再為中建科技股東。

補充協議完成後對中建科技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完成補充協議對中建科技股權結構之影響：

	緊接補充協議完成前		緊隨補充協議完成後		緊隨補充協議完成並假設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兑換後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Jade Assets	8,207,179,696	51.50	9,707,179,696	60.91	14,207,179,696	22.07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6.27	44,928,571,428	69.80
由 Jade Assets 及中建電訊其他附屬公司所擁有者之小計	11,907,179,696	74.71	13,407,179,696	84.12	61,835,751,124	96.07
公眾股東						
惠理基金管理	1,500,000,000	9.41	0	0.00	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3.93
公眾股東總計	4,031,242,866	25.29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3.93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15,938,422,562	100.00	64,366,993,990	100.00

增持中建科技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出售股份佔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9.41%。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38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10港元計算，應佔中建科技9.41%權益之資產淨值及估值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由於 Jade Assets 根據該協議售出出售股份取得 30,000,000港元，購回出售股份之成本淨額將約為 4,500,000港元(即購回代價與該協議項下之出售股份原定代價之差額)。中建電訊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購回出售股份不會對中建電訊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中建科技9.41%權益之綜合除稅前純利分別為7,7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中建科技9.41%權益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9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購回代價將由中建電訊以內部資源撥資。

一般事項

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以及幼兒健康護理產品。

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形式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和電子產品。

惠理基金管理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出售股份構成中建電訊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待補充協議完成後，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就補充協議完成日期起至藉以批准該計劃之法院會議舉行日期(初步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法院會議之時間表如有任何修訂，將會另行刊發公佈。倘有關中建電訊將中建科技私有化之該計劃不獲法院會議批准，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將合理地盡力，盡快配售現有中建科技股份或發行新中建科技股份，以使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訂水平。然而，鑒於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不高，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並無信心可覓得任何有興趣配售或收購大量中建科技股份之潛在配售代理或投資者。

聯交所表示，倘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則會密切監視中建科技股份買賣。一旦聯交所認為中建科技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又或中建科技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中建科技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此方面如有任何新發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